渝经信办〔2025〕20号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）及我委《关于贯彻落实〈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〉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渝经信办〔2021〕19号）精神，经市经济信息委2025年第14次党组会审议同意，现印发《2025年度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1.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处室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，按时提请委党组会议审议，并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承办处室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拓宽征求意见的广度，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。要优化重大行政决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解读方式，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、短视频等方式广泛发布行政决策及其解读说明。

三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，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处室要会同办公室、法规处等相关处室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5年度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处室 | 决策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重庆市加氢站行业发展规划（2025—2035）》 | 油气处 | 2025年10月 |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